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25年5月24日届满。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需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修订。在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配套制度修订前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延期换届，公司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也相应顺延。

在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配套制度修订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、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。

本次延期换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公司将尽快推进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配套制度修订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